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就 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已 發 行 及 將 予 發 行 之  
可 換 股 票 據 尋 求 特 定 授 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6  |
| 2. AEV 可換股票據 .....                                | 8  |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                                  | 31 |
| 4.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 34 |
| 5. 有關 AEV 的一般資料 .....                             | 34 |
| 6. 訂立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使用發行 AEV 可換股票據<br>所得款項的理由及裨益 ..... | 34 |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                                  | 36 |
| 8.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                            | 37 |
| 9. 股東特別大會 .....                                   | 38 |
| 10. 推薦意見 .....                                    | 39 |
| 11. 責任聲明 .....                                    | 3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   |  |
|-------------|---|--|
| 「十二月十六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首期票據的換股價的調整刊發的公告   |
|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 指 | 當時的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20%的股份  |
| 「額外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供AEV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認購   |
| 「額外票據完成」    | 指 |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額外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
| 「額外票據完成日期」  | 指 | 額外票據完成之日，即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AEV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 「額外票據換股價」   | 指 | 相當於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相關市價105%的首期換股價，可不時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額外票據行使通知」  | 指 | 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額外票據完成日期發出的書面通知，惟(i)倘有關通知由AEV發出，該通知須於針對額外票據付款的有關通知中規定將發行額外票據的日期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及(ii)倘有關通知由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公佈(視乎延期函件生效，該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

## 釋 義

---

|            |   |   |
|------------|---|---|
| 「AEV」      | 指 | Asia Equity Value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AEV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
| 「AEV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有關AEV可換股票據刊發的公告 |
| 「AEV可換股票據」 |   | 首期票據，及(如適用)額外票據   |
| 「AEV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CAA BVI及AEV就發行及認購AE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CAA BVI」  | 指 |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首期票據完成及(如適用)額外票據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首期票據完成日期或額外票據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換股價」      |   | 首期票據換股價或額外票據換股價   |
| 「換股股份」     | 指 | 行使AEV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CTM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及由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的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所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
| 「現行市價」      | 指 | 於某日期，就股份而言，於該日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彭博公佈或取得)的算術平均數  |
| 「遞延函件」      | 指 | 本公司、CAA BVI 及 AEV 就有關(其中包括)遞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首季度分期付款相關款項及首期票據的利息，以及本公司選擇(待授出特定授權後)以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償還相關到期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產權負擔」      | 指 |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
| 「延期函件」      | 指 | 本公司、CAA BVI 及 AEV 就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延長 AEV 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發行額外票據可發行額外票據行使通知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遲到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首期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及由AEV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 「首期票據完成」  | 指 |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期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
| 「首期票據換股價」 | 指 | 就首期票據的換股價，根據首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可予調整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價格下限」    | 指 | 每股3.28港元的60% (就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進行調整)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AE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市價」    | 指 |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i)緊接有關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兩者之間較低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差額股本價值」  | 指 | (x)(i)本公司於AE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轉換後將須交付的股份數目減(ii)差額股份，與(y)截至相關換股通知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一股股份)的乘積               |
| 「差額股份」    | 指 | 本公司可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最高數目  |

---

## 釋 義

---

|                    |   |  |
|--------------------|---|--|
| 「特定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批准及／或(如適用)追認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函件」             | 指 | 本公司、CAA BVI及AEV就有關遞延函件及延期函件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辦理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不包括若干除外項目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由彭博(或其繼任機構)所公佈或轉述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以供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認購的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載列，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就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尋求特定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根據載列於十二月十六日公告之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及首期票據換股價調整有關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包括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之AEV公告。首期票據之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而額外票據之發行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

- 根據遞延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本公司、CAA BVI及AEV已同意延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逾期的首期票據第一季度分期付款之相關部分(2,910,000港元)及利息(8,625,000港元)。本公司亦已有條件選擇償付上述延期之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之首期票據第一季度分期付款之相關部分及利息(連同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該延期季度分期付款累計的利息)合共約11,566,525港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股東批准。可發行的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的數目將參照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作為相關付款日根據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內「贖回」(第20至第22頁)及「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內「利息」(第10至第12頁)所載的計算及攤銷機制釐定。
- 根據延期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本公司、CAA BVI及AEV已(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延長日期至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就發行額外票據而發行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股東批准。認購人亦已承諾，自延期函件日期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授出特定授權日期及(i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不會行使(i)AEV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及(ii)權利以認購AEV認購協議項下的額外票據。倘未能於該等日期前取得特定授權，延期函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 目前預期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首期票據及(於發行時)額外票據下的所有潛在發行股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EV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適用換股價的任何調整及／或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償付利息及／或以償還股份償付季度分期付款後，導致可發行換股股份的數目出現潛在變更。
-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有關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之特定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補充函件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注意，倘若於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期限內，AEV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則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選擇向AEV

(或有關票據持有人)發行的任何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除根據遞延函件予以發行的股份外)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可能包括經過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上市規則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將嚴禁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就此而言包括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或利息股份)。

## 2. AEV可換股票據

### AEV可換股票據的目前狀況

#### (i) 首期票據及遞延函件

首期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及AEV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首期票據由AEV持有、(ii)首期票據所有本金金額(即230,000,000港元)仍未行使及(iii)概無進行轉換首期票據。

根據首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AEV向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延期選舉通知，根據首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AEV已選擇延付於第一個償付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逾期的部分首季度分期付款(即28,750,000港元中的25,840,000港元)至下一個接續之償付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延期季度分期付款(即28,750,000港元中的25,840,000港元)將繼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按年利率7.5%累計利息。

根據本公司、CAA BVI及AE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遞延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函件所修訂)，訂約方已同意延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逾期的首期票據首季度分期付款之相關部分(即28,750,000港元中的2,910,000港元)及利息(合共8,625,000港元)。該延期季度分期付款(即28,750,000港元中的2,910,000港元)將繼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兩日)期間按年利率7.5%累計利息，惟不得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累計利息。

根據遞延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本公司亦已有條件選擇(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視情況而定)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逾期的總額約11,566,525港元(即以下之總和：(i)2,91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七日逾期經遞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首期票據首季度分期付款之一部分)；(ii)約31,525港元(即上文(i)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及(iii)8,625,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逾期經遞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首期票據利

## 董事會函件

息))，並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為相關付款日期，分別按載列於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贖回」(第20至22頁)及「AEV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利息」(第10至12頁)的計算及攤銷機制釐定。

僅供說明根據遞延函件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按每股1.81056港元發行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之基礎(指價格下限92%)，最多1,607,237股償還股份及4,781,131股利息股份(合共6,388,368股股份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8%及(ii)通過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並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並無其他變更)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

僅供說明根據遞延函件可發行每股約2.444港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價格」)的股份數目，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參考日期(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關利息償還日期及有關償還日期，及根據本通函第11頁及第21頁載列的計算機制(即，一股股份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五個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的92%)，並無考慮本通函第12頁及第21頁載列的攤銷機制(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期間))，最多1,190,671股償還股份及3,541,949股利息股份(合共4,732,620股股份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及(ii)通過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並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並無其他變更)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價格指(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貼現約8.12%；及(ii)每股1.81056港元溢價約34.99%，即價格下限的92%。

本公司並不打算按大幅低於現行股份市價的價格不時發行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取得特定授權，總額約11,566,525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或按本公司、CAA BVI及AEV進一步協議而定，並進一步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以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以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及／或現金選擇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下個償付日期及利息償付日期)或任何其他到期日逾期之季度分期付款其他金額及／或利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償付作出進一步公告。

### (ii) 額外票據及延期函件

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授權AE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按該本金100%面值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額外票據(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惟每

## 董事會函件

股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須按合併或分拆調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止三個連續營業日期間(包括當日)通過書面通知,要求AEV完成認購額外票據,惟每股相關市價應超過3.10港元但不多於4.10港元。額外票據的發行未於每股相關市價低於3.10港元時發生。

根據本公司、CAA BVI及AE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延期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函件所修訂),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延長日期至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就發行額外票據而發行書面通知,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股東批准。AEV亦已承諾,自延期函件日期起直至授出特定授權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i)首期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及(ii)權利以認購AEV認購協議項下的額外票據。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取得股東批准(或本公司、CAA BVI及AEV可能以書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延期函件將據此失效及終止。

額外票據行使通知須妥善發行,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均須進一步符合載列於本通函「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的先決條件」下AEV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第28頁)。倘AEV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有權要求AEV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額外票據,並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乃可能包括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經延期函件延長)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上市規則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擔保人 | : | CAA BV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金額 | : | 400,000,000港元, 包括(i)本金額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及(ii)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  |
| 利息  | : | 按AEV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算, 每年7.5%, 須以按季度提前支付的方式於有關AEV可換股票據適用的完成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及二十七(27)個月當日(各為「利息償付日期」)支付並按360日為一年, 即每年十二個月, 每月30日的基準以單一利率計算(「利息」)。 |

---

## 董事會函件

---

AEV可換股票據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由到期日直至但不包括有關款項被悉數解除之日應按14.5%的年利率計息，計算基準同上。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股份(「利息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未兌換AEV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惟倘(其中包括)

- (a) (i) 緊接相關利息償付日期前25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 緊接相關利息償付日期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之間的較低者超過價格下限；
- (b) 截至相關利息償付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作為利息付款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29.9%(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利息。

將以股份支付的利息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相關利息償付日期，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已交付利息股份」)，其數目等於(1)相關利息償付日期的應付利息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利息除以(2)緊接有關利息償付日期前第22個交易日至第2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五個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即(1)除以(2))；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緊隨相關利息償付日期(「調整利息支付日期」)後第25個交易日，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相關利息股份」)，其數目等於(3) (xx)相關利息償付日期的應付利息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利息除以(yy)緊隨有關利息償付日期後第5個交易日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利息股份攤銷價」)，減(4)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即(3)減去(4))。

惟：

- (A) 倘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大於相關利息股份數目(即倘(4)大於(3))，則票據持有人毋須向本公司退還超額股份，但下一個連續利息償付日期應付的利息應予以扣減，並以等於(5)已交付利息股份數目減相關利息股份數目與(6)利息股份攤銷價的乘積(即(5)乘以(6))的數額相抵銷。倘並無有關連續利息償付日期，則票據持有人應於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關款項。
- (B) 倘與調整利息支付日期有關，利息股份攤銷價少於價格下限，則利息股份攤銷價在計算相關利息股份時須與價格下限相等，及本公司須於調整利息支付日期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償付贖回金額，其相等於(7)價格下限與利息股份攤銷價之間的差額，乘以(8)相關利息股份(即(7)乘以(8))。

---

## 董事會函件

---

僅供說明，假設已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並根據本通函「3. 本公司股權架構」(第31頁)所載之假設，倘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並按每股1.81056港元(即價格下限的92%)支付AEV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利息，合共27,960,959股利息股份(包括已交付的利息股份及(視情況而定)相關利息股份)(包括首期票據的16,077,551股利息股份及額外票據的11,883,408股利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AEV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

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於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利息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方式發行利息股份。

- 期限／到期日 : 相關AEV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27個月(「最後贖回日期」)。就首期票據而言，最後贖回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按首期票據換股價(就首期票據而言)或額外票據換股價(就額外票據而言)將AEV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發行AEV可換股票據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最後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或(倘有關AEV可換股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被要求贖回)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妥AEV可換股票據的應付全部款額及／或應發行的全數股份(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 換股價 : 目前首期票據換股價為每股3.00港元(緊隨披露於十二月十六日公告的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票據換股價乃於額外票據完成後釐定，並應為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相關市價的105%，惟倘（其中包括）每股相關市價不低於3.10港元（「行使價下限」），額外票據完成才會發生。僅供說明，假設截至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每股相關市價為3.10港元（即行使價下限），額外票據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即行使價下限的105%）（「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

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須根據下文「換股價調整」載列的調整。

行使價下限可就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

首期票據換股價每股3.0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AEV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9港元貼現約8.81%；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溢價約12.78%；
- (i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8港元溢價約4.60%；及
- (iv)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2港元溢價約5.19%。

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3.255港元較：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AEV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9港元貼現約1.06%；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溢價約22.37%；
- (i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8港元溢價約13.49%；及
- (iv)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該兩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52港元溢價約14.13%。

目前首期票據換股價乃根據十二月十六日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的首期票據條款及條件之換股價調整。

額外票據換股價的基礎參考當時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由本公司及AEV釐定。

換股價調整：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應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不時予以調整：

- (1)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於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於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 以股代息：倘通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於公告該以股代息條款日期，該等股份現行市價超過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
- (4) 分派：倘及於本公司應向股東償付或作出任何按照規定的股息、現金或資產分派(除上文(2)及(3)另有規定外)，但不包括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且於相關日子按不超過現行市價5%購買或贖回股份；
- (5) 股份或股份購股權供股：倘及於本公司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享有權利的類別)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在發行或授權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低於現行市價每股95%；
- (6)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於本公司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享有權利的類別)發行任何證券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權利(除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
- (7)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除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權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股份外)或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權的權利，於各情況下(除上文(5)另有規定外)按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低於現行市價每股95%；

- (8) 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事項：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除上文(5)、(6)及(7)另有規定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應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換股、交換或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按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每股代價換股、交換或認購；
- (9) 修正換股權等：倘及於(7)及(8)提及任何該等證券隨附的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變更(根據該等證券條款則除外)，導致每股代價(緊隨修正後可供換股、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修正建議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低於現行市價95%；
- (10) 股東的其他要約：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有關股東一般獲賦予參與安排的要約，而該等證券可能由彼等購買(除上文(5)、(6)、(7)及(8)另有規定外)；

- (11) 按低於換股價發行：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附有換股、交換或認購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於各情況下按低於AEV換股價的每股價格或代價(包括任何原本發行價或代價的後期調整)〔**發行價**〕為有效，AEV換股價應予以調整至該較低發行價，惟於因上文(1)至(10)調整而導致的經調整AEV換股價低於發行價時，本段(11)應視作不適用；
- (12) 倘出現上文未有提及的一件或多件事務或情況而本公司決定對AEV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應自費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商業銀行(由本公司挑選及多數票據持有人批准)以儘快決定對AEV換股價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並計及調整將導致AEV換股價削減的情況)，及該調整應生效的日期。

除上文者外，不得就下列者調整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

- (A) 任何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須按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上限，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
- (B) 於換股、贖回或償付AEV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根據(i)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ii)CTM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後，根據其於AEV認購協議日期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
- (D) 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或CTM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調整乃純粹基於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以支付利息或季度贖回而產生；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或前後付款。

換股股份

： 根據本通函「3.本公司股權架構」(第31頁)所載之假設，票據持有人按首期票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行使首期票據(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言)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86,369,789股換股股份。

根據本通函「3.本公司股權架構」(第31頁)所載之假設，票據持有人按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僅供說明)悉數行使額外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58,837,361股換股股份。

合計而言，145,207,15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452,071.5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67%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9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8百萬港元及145,207,150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2.74港元。

贖回

： 季度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兌換、購買、註銷或經票據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於適用於有關AEV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後滿六(6)、九(9)、十二(12)、十五(15)、十八(18)、二十一(21)、二十四(24)及二十七(27)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及第一個償還日期(即適用於有關AEV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後第180日當日)，本公司應按全部本金額分八期等額分期付款贖回有關AEV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季度分期付款」)，惟本公司將於最後贖回日期按全部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仍未轉換的有關AEV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有權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股份(「償還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每個季度分期付款，惟倘(其中包括)：

- (a) (i)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25個連續交易日每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及(ii)緊接相關償還日期前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之間的較低者超過價格下限；
- (b) 截至相關償還日期及緊隨其後，於發行及交付相關股份作為支付季度分期付款時，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票據持有人(連同與有關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不會(1)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2)於有關發行及交付股份後超過經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29.9%(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較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季度分期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將以股份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相關償還日期，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已交付償還股份」），其數目等於(1)相關償還日期的應付季度分期付款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除以(2)緊接有關償還日期前第22個交易日至第2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五個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即(1)除以(2)）；
- (ii) 於緊隨相關償還日期後第25個交易日（「調整償還日期」），本公司應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有關數目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相關償還股份」），其數目等於(3) (xx)相關償還日期的應付季度分期付款數額減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季度分期付款除以(yy)緊隨有關償還日期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的算術平均數的92%（「償還股份攤銷價」），減(4)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即(3)減去(4)）。

惟：

- (A) 倘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大於相關償還股份數目（即倘(4)大於(3)），則票據持有人毋須向本公司退還超額股份，但下一個連續償還日期應付的季度分期付款應予以扣減，並以等於(5)已交付償還股份數目減相關償還股份數目與(6)償還股份攤銷價的乘積（即(5)乘以(6)）的數額相抵銷。倘並無有關連續償還日期，則票據持有人應於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關款項。

- (B) 倘(就調整償還日期而言)償還股份攤銷價少於價格下限，則於計算相關償還股份時，償還股份攤銷價將相等於價格下限，而本公司將於有關調整償還日期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等於(7)價格下限與償還股份攤銷價之間差額乘以(8)相關償還股份(即(7)乘以(8))的提前贖回金額。

僅供說明，假設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並無完成，並根據本通函「3. 本公司股權架構」(第31頁)所載之假設，倘本公司選擇以每股1.81056港元的償還股份支付全部季度分期付款(即價格下限的92%)，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20,926,122股償還股份(包括已交付償還股份及(視情況而定)相關償還股份)(包括首期票據的127,032,520股償還股份及額外票據的93,893,602股償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19%)作為季度分期付款的付款。

本公司並無計劃按遠低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的任何價格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將違反上市規則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方式發行償還股份。

### *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

就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而言，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該等季度分期付款的部分或全部延期，以便所延期的有關金額與緊隨償還日期後到期的季度分期付款合併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為除牌而贖回、變更控制權、違約事件或有關發行換股股份的限制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分別稱為「**相關事件**」)，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票據持有人的選擇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AEV可換股票據，金額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其本金額的12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ii)行使有關AE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可交付股份截至有關書面通知日期的股本價值的120%：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時；
- (b)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AEV可換股票據)時；
- (c)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AEV可換股票據)時；或
- (d) 倘涉及將須在AE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發行或交付的任何換股股份的發行或交付，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或交付的任何時間因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包括有關股東授權的任何限制或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受到限制。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一般授權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或無法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交付換股股份或未能取得特別授權，則本公司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通過(i)交付差額股份予相關票據持有人；及(ii)以現金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差額股本價值120%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利息股份或償還股份的授權不足 : 倘本公司於利息償付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償還日期因本公司一般授權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或無法交付利息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償還股份或未能取得特別授權,則本公司應於相關利息償付日期或償還日期或之前,通過(i)交付差額股份予相關票據持有人;及(ii)以現金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差額股本價值100%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 購買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公開市場的任何價格或其他價格購買AEV可換股票據,惟須向全體票據持有人作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購買的要約。
- AEV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 AEV可換股票據或會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有關轉讓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AEV可換股票據轉讓落實前及作為落實條件,票據持有人應首先於五天期間內按有關AEV可換股票據提呈發售予任何其他人士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有關AEV可換股票據提呈本公司,且僅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接受有關要約的情況下落實向有關其他人士的轉讓,惟始終(i)本公告所述事項均不得限制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轉讓,或在發生以下任何相關事件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及(ii)倘提供予建議承讓人的條款及條件其後須予改進,票據持有人應重複上述程序及按有關經改進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有關AEV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 董事會函件

- AEV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AEV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高級及無條件責任，於任何時間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以及根據擔保的CAA BVI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及CAA BVI(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且須受限於AEV可換股票據下的負抵押。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所有方面與其享受相同權利。
- 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的地位 : 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與相關利息償付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償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所有方面與其享受相同權利。
- 投票 : AEV可換股票據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AEV可換股票據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負抵押 : 本公司及CAA BVI各自承諾，只要任何AEV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或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或其他票據項下或相關的任何金額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其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的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置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AEV可換股票據項下允許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或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或其他票據項下或相關的任何金額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其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擔保、承擔、允許或被迫存在任何債務，AEV可換股票據項下允許者除外。
- AEV可換股票據上市 : AEV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契約

在簽署AEV認購協議同時，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AA BVI(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簽署一份以AEV為受益人的契約，據此，每名上述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擔保所有據稱應由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AEV認購協議產生的債務)的到期支付。

### 本公司及CAA BVI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諾

根據AEV認購協議，本公司及CAA BVI作出的主要承諾包括：

- (A) 除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購股權或股份，或於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或CTM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外，未經AEV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可於AEV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首期票據及(視情況而定)額外票據的適用截止日期後180個交易日止期間發行、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佈任何有關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i)任何股份；(ii)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iii)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v)其價值為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之價格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新發行承諾」)；及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仍將為不少於CA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存在及不負擔任何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延期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起，本公司及CAA BVI已獲解除及免除遵守新發行承諾。

### 據此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及股份的授權

誠如AEV公告所披露，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作出。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265,764,8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動用該授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或會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就AEV可換股票據進一步發行145,764,800股股份。

根據AEV可換股票據，可於以下情況發行以下股份(須受本通函之「3.本公司股權架構」(第33頁)附註8、10及11所載的假設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1) 票據持有人行使AEV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不超過145,207,150股換股股份，包括(a)就首期票據按每股3.00港元之首期票據換股價(可予進一步調整)發行不超過86,369,789股換股股份及(b)就額外票據按每股3.255港元之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假設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僅供說明)發行不超過58,837,361股換股股份；

(2) 本公司選擇以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季度分期付款：

不超過220,926,122股償還股份(包括已交付償還股份及相關償還股份)，包括(a)就首期票據項下的全部季度分期付款發行不超過127,032,520股償還股份(按每股1.81056港元的基準，僅供說明)及(b)就額外票據項下的全部季度分期付款發行不超過93,893,602股償還股份(按每股1.81056港元的基準及假設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僅供說明)。

(3) 本公司選擇以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不超過27,960,959股利息股份(包括已交付利息股份及相關利息股份)，包括(a)就首期票據項下的全部利息付款發行不超過16,077,551股利息股(按每股1.81056港元的基準，僅供說明)及(b)就額外票據項下的全部利息付款發行不超過11,883,408股利息股份(按每股1.81056港元的基準及假設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僅供說明)。

倘調整首期票據換股價及／或額外票據換股價，可發行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可能超過既有的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此外，倘本公司選擇以股份支付全部季度分期付款及全部利息，可發行償還股份及利息股份的總數(合共為248,887,081股股份)將超過既有的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有關AEV可換股票據的靈活性，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及／或(如適用)追認AEV認購協議、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於票據持有人按適用換股價(可予調整)行使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於本公司選擇以償還股份償付全部或部分季度分期付款後發行償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遞延函件擬發行償還股份)，以及於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償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後發行利息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遞延函件擬發行利息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以及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請注意，倘若於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期限內，AEV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則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選擇向AEV(或有關票據持有人)發行的任何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除根據遞延函件可發行的股份外)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可能包括經過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上市規則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將嚴禁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就此而言包括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或利息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AEV可換股票據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根據特定授權的AEV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 完成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的先決條件

根據AEV認購協議，除了根據AEV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適時發出額外票據行使通知外，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AEV明確豁免方告完成：

- (1)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AEV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AEV酌情全權信納其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3) 聯交所應已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AEV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4) 向AEV交付若干組織章程及組織文件或證實相關人士向適當機關登記及其於相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資格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5) 某些法律意見均已以AEV信納的形式傳遞予AEV；
- (6) 於額外票據完成日：
  - (i) AEV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內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有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及CAA BVI應已履行彼等各自於AEV認購協議下據稱將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iii) 應已向AEV交付一份證書，確認本公司及CAA BVI各自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所簽署的規定表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並無發生任何變化、發展或事件合理可能涉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或財產(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的未來變化，而有關變化乃合理預期為重大不利變化；
- (7) 同時按全部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完成其發行及認購；
- (8) 向AEV交付有關額外票據發行及AEV認購協議的其他決議案、批准、同意、授權及文件以及AEV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除條件(1)外，AEV認購協議載列的額外票據完成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

由於發行及認購額外票據須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未必可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終止

AEV可經於額外票據的認購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AEV認購協議：

- (1) 倘AEV知曉AEV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假設AEV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因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文件內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2) 倘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而AEV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AEV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行或分派或AEV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
- (3) 倘發生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AEV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AEV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AEV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
- (4) 倘於AEV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發生任何以下事項：
  - (i) 聯交所(包括主板)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而AEV認為將可能嚴重影響AEV可換股票據的成功發售或分派或AEV可換股票據於二級市場買賣；及／或
- (5) 倘於額外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AEV豁免。

### 完成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將於額外票據行使通知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本公司與AEV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完成。額外票據完成後，AEV將認購額外票據並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完成額外票據後，根據下文「3. 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假設，於AE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45,207,15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98%。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換股股份因AEV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iii)緊隨本公司選擇配發及發行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以支付AEV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利息及季度分期付款後；及(iv)按照下文所載假設並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購回1,130,000股股份以待註銷，緊隨本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包括額外票據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的本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而予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有關於可換股證券已發行))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股東應留意第(ii)、(iii)及(iv)種情況下的分析之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附註9) |       | 於票據持有人悉數<br>行使AEV可換股票據<br>所附換股權後<br>(附註10) |       | 假設本公司選擇<br>以利息股份及償還<br>股份償還全部利息<br>及季度分期付款<br>(附註11) |       | 於可換股證券持有人<br>悉數轉換本公司全部<br>可換股證券後<br>(附註10及1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b>        |                    |       |  |       |  |       |   |       |
| 陳元明先生及<br>創域有限公司(附註1)   | 517,996,000        | 30.94 | 517,996,000                                | 28.47 | 517,996,000  | 26.93 | 517,996,000                                   | 25.91 |
| 修志寶先生及<br>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 181,577,469        | 10.84 | 181,577,469                                | 9.98  | 181,577,469  | 9.44  | 181,577,469                                   | 9.08  |
| 中興通訊(香港)<br>有限公司(附註3及4) | 139,543,493        | 8.33  | 139,543,493                                | 7.67  | 139,543,493  | 7.26  | 248,918,493                                   | 12.45 |
| 小計：                     | 839,116,962        | 50.12 | 839,116,962                                | 46.12 | 839,116,962  | 43.63 | 948,491,962                                   | 47.45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附註9) |        | 於票據持有人悉數<br>行使AEV可換股票據<br>所附換股權後<br>(附註10) |        | 假設本公司選擇<br>以利息股份及償還<br>股份償還全部利息<br>及季度分期付款<br>(附註11) |        | 於可換股證券持有人<br>悉數轉換本公司全部<br>可換股證券後<br>(附註10及1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Chance Talent<br>Management Limited<br>(附註5、6及7) | 18,226,000         | 1.09   | 18,226,000                                 | 1.00   | 18,226,000   | 0.95   | 88,426,070                                    | 4.42   |
| AEV (附註8)  | 15,073,869         | 0.90   | 160,281,019                                | 8.81   | 263,960,950  | 13.72  | 160,281,019                                   | 8.02   |
| 其他公眾股東   | 801,916,662        | 47.89  | 801,916,662                                | 44.07  | 801,916,662  | 41.70  | 801,916,662                                   | 40.11  |
| 小計：  | 835,216,531        | 49.88  | 980,423,681                                | 53.88  | 1,084,103,612  | 56.37  | 1,050,623,751                                 | 52.55  |
| 總計：  | 1,674,333,493      | 100.00 | 1,819,540,643                              | 100.00 | 1,923,220,574  | 100.00 | 1,999,115,713                                 | 100.00 |

### 附註：

-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創域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創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擁有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權益，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不超過109,375,000股股份。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生。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10%以上股權，故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深圳」)為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3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故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CTM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2.84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不超過70,200,0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8. 假設(a)AEV將完成額外票據的認購；及(b)AEV將悉數行使AEV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所附換股權。
9. 所示資料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
10. 假設(i)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首期票據換股價及額外票據換股價不調整(或(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調整)；(ii)首期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的首期票據換股價獲AEV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iii)額外票據按額外票據換股價(假設為每股換股股份3.255港元，即額外票據說明性換股價(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14頁)下的「換股價」))發行及悉數轉換；(iv)本公司既無選擇支付利息股份利息(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11頁)下的「利息」)，亦無支付償還股份的季度分期付款(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20頁)下的「贖回」)；(v)並無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AEV可換股票據；(vi)基於按利息支付計劃支付的應計利息(可於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換股股份)(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10頁)下「利息」)；(vii)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22頁)下「贖回」的「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及(viii)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11. 假設(1)本公司選擇按每股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1.81056港元的價格，以利息股份支付全部利息(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10頁)下的「利息」)及以償還股份支付全部季度分期付款(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20頁)下的「贖回」)，僅供說明；(2)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全數延期(見本通函「AEV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第22頁)下的「贖回」的「票據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的選擇」)；及(3)除配發及發行利息股份及償還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請注意倘若於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期限內，AEV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則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選擇向AEV(或有關票據持有人)發行的任何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除根據遞延函件可發行的股份外)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可能包括經過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上市規則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將嚴禁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就此而言包括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或利息股份)。

12. 除上文附註10所載的假設外(以下文(e)取代的(viii)除外)，亦假設(a)中興通訊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及按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3)；(b)CTM可換股票據按每股2.849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7)；(c)中興通訊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及CTM可換股票據各自的轉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或(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調整；(d)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中興通訊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或CTM可換股票據；及(e)除根據行使中興通訊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CTM可換股票據、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外，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行使中興通訊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CTM可換股票據、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各自所附的換股權須受其各自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有關轉換之限制，乃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 5. 有關AEV的一般資料

AEV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就董事盡最大努力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AEV於AEV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外，AE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訂立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使用發行AEV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的理由及裨益

##### A. 遞延函件

根據遞延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利息及首季度分期付款的相關金額(即合計11,535,000港元)已遞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而本公司已有條件選擇以股份償還該款項(連同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季度分期付款相關部分累計的利息(2,910,000港元))。遞延函件由本公司訂立作為臨時安排的一部分，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選擇以該等股份償還利息及／或季度分期付款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利息股份及／或償還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選擇根據首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股份償還利息及季度分期付款，讓本公司能夠減低其債務及增加其股本基礎，從而降低負債比率。

### B. 延期函件

根據股份的近期市價，就發行額外票據而言，每股參考市價不會達致最低每股3.10港元。透過訂立延期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能夠延期至AEV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就截止發行額外票據而發出書面通知止(即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提供額外時間以實現額外票據的潛在發行。董事會認為，曾於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作出股本投資的AEV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故延期表明AEV有興趣以具換股潛力的額外票據形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將有機會更深入了解額外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AEV於本公司投資的策略價值。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可行方法，於市場籌集資金或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發行額外票據對本公司籌集資金而言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合適，是由於：(i)其毋須作出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資產抵押；(ii)其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就額外票據應付的利率低於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CTM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利率；及(iv)倘額外票據的到期金額轉換成股份，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進一步轉化為股權資本而得以鞏固。

### C. 使用首期票據所得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載，發行首期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首期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可換股證券(即中興通訊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及CTM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作償還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反而已悉數動用作融資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針對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部)，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 D. 使用額外票據所得款項

發行額外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9,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借款、可換股證券及/或債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有關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補充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特定授權。

AEV及其聯繫人以及於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因AEV於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的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及／或(如適用)追認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補充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i) AEV直接持有15,073,8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及(ii)除AEV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於任何AEV可換股票據期限內，AEV或其他票據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則本公司根據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選擇向AEV(或有關票據持有人)發行的任何償還股份及／或利息股份(除根據遞延函件可發行的股份外)為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可能包括經過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上市規則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將嚴禁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就此而言包括發行任何償還股份或利息股份)。

## 8.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刊發日期                            | 集資活動  | 已公佈所得款項<br>淨額擬定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四月十四日                    |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按每股 3.20 港元配售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73,000,000 港元用作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用途                  | 按計劃悉數動用，其中：(i) 人民幣 20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61,000,000 港元)用於償付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最後一期分期代價；及(ii) 約 112,000,000 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作出的採購撥資。 |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二十三日、<br>二十四日及<br>二十七日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 2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首期票據，以供 AEV 認購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 已悉數動用作融資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從而開發海外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刊發日期                              | 集資活動  | 已公佈所得款項<br>淨額擬定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十一月二十一日及<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日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3.00港元配售133,332,000股股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 獲悉數動用，(i)約39% (約152,000,000港元)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於中國取得銀行融資；(ii)約18% (約70,000,000港元)作為一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實收資本；及(iii)餘額(約16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或(如適用)追認AEV認購協議、遞延函件、延期函件、補充函件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包括根據延期函件預計進行的修訂)、於票據持有人按適用換股價(可予調整)行使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所附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於本公司選擇以償還股份全部或部份償還季度分期付款發行償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遞延函件預計發行償還股份)，以及本公司選擇以利息股份償還利息發行利息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遞延函件預計發行利息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認購人就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EV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首期票據」)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額外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AEV認購協議」)，據此(連同應計利息)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按每股適用價格(可予調整)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轉換或償還，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就有關(其中包括)延遲首期票據的首季度分期付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選擇以股份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遞延函件」)(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修訂)，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就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延長Asia Equity Value Ltd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根據AEV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額外票據發出通知最長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延期函件」)(經補充函件所修訂),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4) 批准發行AEV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附於AEV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時配發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選擇按照AEV認購協議及AEV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全部或部份股份償還AEV可換股票據的到期季度分期付款及/或利息的特定授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補充函件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完成和履行該等交易;
- (b) 確保額外票據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批准AEV認購協議、AEV可換股票據、遞延函件、延期函件及/或補充函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